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乐市自然资规函〔2024〕81号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资中至乐山高速公路（井研段）第三批弃土场、钢筋临时加工厂、施工便道临时用地的 批 复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资中至乐山高速公路 TJ5 项目经理部：

你公司《关于资中至乐山高速公路（井研段）第三批弃土场、钢筋临时加工厂、施工便道临时用地申请的报告》收悉。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临时使用井研县宝五镇瓦窑村 2 组，集益镇赛功村 6、7 组，平店村 2、4、12 组，研城街道新道路村 10、17 组，纯复镇跃进村 4 组，研经镇横联村 1 组集体土地 5.8447 公顷，其中：农用地 5.7817 公顷[含耕地 3.1402 公顷（永久基

本农田 2.5921 公顷)、园地 0.2007 公顷、林地 1.7563 公顷(经乐井林地许临字〔2024〕06 号同意占用)、农村道路 0.06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243 公顷], 建设用地 0.0630 公顷, 未利用地 0 公顷。作为资中至乐山高速公路(井研段)第三批弃土场、钢筋临时加工厂、施工便道临时用地, 用途为弃土场、钢筋临时加工厂、施工便道。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 4 年, 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二、你公司须按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面积、使用期限使用土地, 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你公司须按照相关要求, 做好地灾防范及其他安全防范工作。

三、你公司应与井研县自然资源局共同设立土地复垦资金监管账户, 并在项目动工前 30 日内足额预存土地复垦方案确定土地复垦费 85.33 万元或出具银行保函。土地复垦费未落实的, 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公司临时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须严格按照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等工程技术措施, 对拟损毁的土地落实表土剥离利用, 且将剥离的表土妥善堆放和合理管护, 用于被损毁土地的复垦, 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相关规定, 自批复的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 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并在完成土地复垦后报井研县自然资源局验收, 验收合格后按

耕地保护相关政策要求做好耕地的保护和管理。

六、请你公司将临时用地的批准文件、合同以及四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预存土地复垦费凭证（或银行保函）信息等报送至井研县自然资源局，由井研县自然资源局在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上传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配号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逾期未完成系统配号的，本临时用地批复自动作废。

七、你公司须在使用林地批准期限届满之日前 90 日内完成林地延续手续办理，逾期未办理的，本临时用地批复自动作废。

八、请你公司在收到此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到税务部门办理税费相关事项。

九、你公司须按照临时用地合同约定，保障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合法利益，不得将临时用地批复文件作为临时用地补偿依据，也不得代替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使用。



抄送：乐山市税务局，井研县自然资源局